

花蓮縣 105 學年度水源國民小學捐資興學執行管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案由：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105 年度村校聯合運動會

二、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

三、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主席：余展輝校長

紀錄：蔡敏潔

五、出席人員：如下

項目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余展輝	余展輝
執行秘書	蔡敏潔	蔡敏潔
委員	黃蜀民	黃蜀民
委員	林淑琴	林淑琴
委員	簡桂香	簡桂香
委員	吳長虹	吳長虹
委員	蔡亞萍	蔡亞萍
委員	游豐裕	游豐裕
委員	林麗	林麗
委員	連柏勛	連柏勛
委員	李依儒	李依儒
委員	陳楊淑曾	陳楊淑曾

附件一：

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捐資興學』專戶經費動支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

申請人	黃蜀民	單位	教導處	職稱	主任																											
案由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105 年度村校聯合運動會																															
說明	本校辦理 105 年村校聯合運動會，除了花蓮縣府補助 70000 元之外，尚有各界補助經費(如表格)，剩餘款項擬支出學生服裝和場地佈置等雜支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各補助機關名稱</th><th>金額</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花蓮縣政府</td><td>70,000</td><td></td></tr> <tr> <td>太魯閣國家公園</td><td>15,000</td><td></td></tr> <tr> <td>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td><td></td></tr> <tr> <td>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td><td></td></tr> <tr> <td>胡孝民代表捐款</td><td>15,000</td><td></td></tr> <tr> <td>東華體育用品社捐贈</td><td>1,200</td><td></td></tr> <tr> <td>志學書局捐贈</td><td>1,000</td><td></td></tr> <tr> <td>合計</td><td>122,200</td><td></td></tr> </tbody> </table>					各補助機關名稱	金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7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	15,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胡孝民代表捐款	15,000		東華體育用品社捐贈	1,200		志學書局捐贈	1,000		合計	122,200	
各補助機關名稱	金額	備註																														
花蓮縣政府	70,000																															
太魯閣國家公園	15,0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胡孝民代表捐款	15,000																															
東華體育用品社捐贈	1,200																															
志學書局捐贈	1,000																															
合計	122,200																															
經費需求	1. 縣府補助 70000 元、學生服裝 49820 元、石灰和角材 1380 元、希德紙 1000 元合計 122,200 元 2. 經費全數依所擬支用完畢																															
審核日期	105 年 12 月 6 日 8 時 00 分	審核地點	會議室																													
審核結果	☒ 同意動支。 ☐ 不同意動支。 說明：太魯閣國家公園經費尚未入帳，待入帳後即時辦理核銷 2. 縣府經費先行辦理結報事宜、																															
審核小組	如左列簽																															
承辦人	總務主任	出納	主計	校長																												
教師兼黃蜀民 教導主任	教師兼蔡敏潔 總務主任	護理師 兼出納卓美榮	幹事 兼會計余麗雲	校長余展輝																												

本表一式二份審核通過後，一份送主計，一份送承辦單位留存。